总是想得太多

焦 虑

◆ 戴 蓉

我发现自己是个容易焦虑的人。

跟人约好时间，因为担心迟到，往往提前半个小时到，总觉得浪费他人的时间是可耻的事。于是我的包里一直藏着一本书，在剧院、餐厅等人时随时掏出来读几页。离交稿期限明明还有一段日子，却提前忧虑起来：最近没有灵感，编都编不出来，如何跟编辑交待？事实上我一向是准时交稿的作者，有时反而是编辑倒过来宽慰我："迟一两天也没关系的。"开学之前得了重感冒，喉咙完全失声，新来的老师领教材的那天，我让一位同事来帮忙。她答应我早点到，结果她咬着包子准时推开办公室的门，愕然看见我已经被围在一群人中头顶冒烟比划半天了。事后她爆发了："人家是拖延症，你是提早症啊！"

每次考试都如临大敌，其实我从小到大几乎没有考砸过，但即便复习得再充分，我也会忧心忡忡地想：万一题偏了怎么办？花时间准备了，弄得尽人皆知，如果没通过真是天大的笑话。平日里以为建立得很好的自信，这时候"哗哗"地从脚底流光。和朋友去北京，去机场的路上收到其中一人的短信，说航班普遍延误，我的头马上"嗡"的一下。到了机场，有人轻轻责备那个给我发短信的人："你告诉她干嘛？你不知道这个人心重吗？这种事有心理准备也不管用。"我对他的体贴感动无比，不是因为他用了"心重"这个文雅的词，他明白误点这样的小事也足以让我笑不出来，我不是那种把行李箱往地上一摊就开始打牌的人。他说他的航班比我早，足够让他取好车子来接我，他知道我已经在琢磨首都机场打车难的问题。

都说常常焦虑的人不容易感到幸福。的确，我没有"天塌下来又怎么样"的潇洒，但每逢手边的事告一段落，不跟别人也不和自己较劲，心里又泛起近乎奢侈的隐隐快意，小心积攒起来的时光终于可以用来无所事事了。

让思想拐个弯

家 书

◆ 顾 土

如今还有没有家书，我比较怀疑，即使还有，或者还称家书，恐怕也早已不是从前的那个模样了。

在书信的时代，家书抵万金，书信往还都很讲究，无论向长辈问安，还是自报平安，都有固定的格式。家书写得有价值，还能流传下来，《曾文正公家书》、《傅雷家书》已经成为我们熟悉的作品。

过去给父母写信时必须用敬辞，起首就是"父母亲大人膝下敬禀者"，还要讲究抬头，最后一定要有"叩禀"这样的语言。对晚辈则是"某儿知悉"、"某女见字"，当年我父亲在给我的信后都落"父字"，而其他人家，我看已经都落款爸爸了。20年前，李春波的那曲《一封家书》牵动了多少人的心，里面就是：亲爱的爸爸妈妈，你们好吗，现在工作很忙吧，身体好吗，我现在广州挺好的，爸爸妈妈不要太牵挂，虽然我很少写信，其实我很想家。这样的语言，今天看起来不但非常正常，还很亲切，但如果我的祖父和外祖父那一辈人在世，恐怕就会说缺教养了。

我小的时候，文盲还不少，街头摆摊代写书信的大概和代写状纸的一样多。一个人戴副眼镜往那里一坐，揣着手，前面放张桌子，一看就是干这行的。你只要告诉他们想说的内容，他们就会按照一套固定程式写下来。那个年代，尤其在小城镇，靠这个行当还能混饭，因为识字的有限，能流畅写出来的就更少见。不过，他们也与时俱进，信尾都已经改为"此致敬礼"了。

近现代，家书多半依靠的是邮递，托人捎一封家书都是在邮路不甚畅通的地方才会发生的事情。我见过一些插队落户在偏远地区的城市青年，只要有人回城，就会带一挎包家书，即便可以找个邮筒塞进去，捎信的人也会选择挨门挨户送达这样的方式，因为如此面对面才更亲切。伫立门口翘首企盼书信的一般都是母亲，儿在千里母担忧，难得见到儿子站在门外等候家书的情景，母在千里儿不愁。

大概到了电话普及以后，尤其进入了手机的时代，家书才变得格外稀罕起来，拿起电话就拨，五湖四海，都能听得清清楚楚，谁还费劲写家书、寄家书。有了视频电话，一家人相互间尽管远隔千山万水，但都好像聚在一起，边指手画脚边聊家常，比家书痛快得多。

我的老父亲至今还喜欢写信，但已经不用毛笔和钢笔，而用电子邮件了。我的哥哥和弟弟远在大洋彼岸，每次接到电子家书，就会打个越洋电话过来，"啊，爸爸，接到你的信了，你还好吗？"

西南的琐事尘语

经过枋寮

◆ 洁 尘

在台湾自由行，一路坐的都是台铁，印象最深的车站恰是停留最短时间的枋寮。

当时我们一行是由花莲去垦丁。早上6:08的台铁自强号，10:15在枋寮站下。枋寮是纵贯铁路的终点，也是南回铁路的起点。到此，我们得转汽车去垦丁。

火车开走了。枋寮车站的站台上只有我们一行六个人。

如果这一趟不是一个拖儿带女的中年旅行团，如果这一趟是我一个人，如果这一趟是10年前或20年前的自己，那么，从枋寮下车的我，马上就会进入角色之中，成为一个臆想中的文艺片女主角。

在枋寮，涌到我脑子里的第一个影像回忆却是一部电视剧。那是很多年前的日剧《沉睡的森林》：中山美穗无意中翻看旧日书信，发现昔日的无名情书中约定15年后的某一天在故乡的小森林里见面。美穗在好奇心的驱使下，坐上了火车，一袭酒红色的衣裙勾出曼妙苗条的身姿。在故乡的小站台下车，周遭安寂，四下无人。美穗张望一番之后，狐疑且犹豫地走进了小森林。果然，木村拓哉就在森林里一张吊床上晃着，笃定地等待她的到来……这部剧的结尾，还是这个小站，还是周遭安寂，四下无人，但应该在这里下车的拓哉却没有能够下车……

这部剧看了有很多年了，剧情差不多全忘了，但这些个场景突然之间十分清晰。

这种中途小站下车的场景，是我相当偏爱的一种情态。而我自己很少这种情态的记忆，现在想得起来的，好像是20岁那年的柳园车站，那是大学暑假期间的西北游。从成都上车，嘉峪关下车，逛荡一番后再上车，到柳园下车，在此转长途汽车去敦煌。那是1988年。我现在还记得的关于柳园车站的记忆已经十分寥落了，印象深刻的是在车站水龙头下匆匆洗了一件衬衣，然后拎着湿衣服出了车站，在长途汽车站等车的时候，以手臂代替衣架，对着阳光晾晒，等上了汽车，衣服已差不多干了，只微微一点润，然后就在膝盖上摊着这件衬衣，在戈壁之上，朝着敦煌一路颠簸而去。

写下这些记忆的同时，我脑子里有火车的味道。

我们没有在枋寮停留。出了车站，包了两辆私车，就前往垦丁了。

枋寮位于屏东平原和恒春半岛的中介点上。据说，清康熙年间有福建移民在此伐木为生，用木板搭寮居住，此后"枋寮"便成了此地的地名。

开车的司机师傅热情、话多，见我们是大陆自由行的旅客，一上车就开始兼职导游解说。

我们是朝着"最咸最咸"的海景胜地垦丁而去。途中，海没有出现，但咸味已经浓郁。停在路口的车子反射着各种灰调和后的阳光，方天画戟一般的铁花路灯朝着远处越站越小，正前方是一盏红彤彤的信号灯，突兀、寥落、美。这种感觉，真的很咸，很鲜，咸鲜可口。

本埠生活录

面食与米食上篇

◆ 石 磊

吃惯了米的人，大多对面食，不会有深情。比如江南人，细白好米喂大的那种，仿佛不会平白无故地想念面食想到肝肠寸断口水淋漓。家常食生活，顶多偶尔包顿饺子换换口味，已经算是相当繁冗隆重的面食了。江南人出远门久了，回家第一件要事，总是淘米煮饭，仔仔细细，吃一餐干净白米饭，一碗好饭落肚，端一盏龙井在手，嗯，归家的一粒心，算是妥帖放平。

虽也是这种米饭养大的江南人，偏我有问题，对养大我的米食，不够衷心，有二心而且浓郁，这里一字一句主动坦承了，我竟然，还深迷面食。迷到什么程度？迷到至少一年一度，千里迢迢奔去北方，一种接一种，狠狠吃够，才解忧。这点对米食的叛乱之心，是从哪里来的？默默思考了二十年，真真不堪琢磨。

春日远赴河南，中原的面食，想念了很久，总算是，亲亲密密亲炙了一回。

从郑州机场出来，堵堵堵堵堵堵，一路寸步难行堵到城中，已是午后两点，司机直接带去萧记烩面，连锁的名铺子，仿古桌椅，窗明几净。这个时刻，食客寥寥，极是安恬。羊肉烩面大大碗，重磅捧到面前。豫人的烩面，宽汤醇浓，滋味极厚，面条宽过手指，筋韧扎实，劲道浑猛。一大碗下肚，对这趟刚刚开始的旅行，仿佛是个欢喜行礼。烩面没什么卖相，滚滚的浓汤，粗楞的面。跟南方细柔清滑的精致阳春面，完全两个路数。那日整个店堂，除了我们，仅有一位本地食客，一位刚刚跑完马拉松的中年孤独男，心情沸腾地慢慢享受烩面。一眼一眼望过去，关于男人，关于面食，想想相当动人肺腑。

北方面食的另一个迷人，是面食之外，通常有形形色色的凉拌菜引人入胜。吃米饭的江南人，总是习惯热饭热菜相伴相随，即便是酷暑天气，亦不太会满桌子清一色尽是凉菜，总也要小炒两碗热菜才算乐胃吃饭。而北方面食之域，却颇多一碗热汤面食，伴随两三碟凉拌小菜的吃法。奇异的是，荤素无边，贵贱不分，好像任何食材，都可以牵来凉拌，而且，真是空灵简净，清爽好吃。

那日的萧记烩面，玻璃柜子里，满满的凉拌菜眼花缭乱横陈一地，让人纠结个半死。顶顶美貌，是一碟子凉拌黄瓜苗，小手指那么迷你的黄瓜苗，枝枝顶一朵艳致黄花，凉拌来，清爽脆甜，叹为观止。此后于豫中且行且食，吃过种种凉拌小菜，服务生人人和蔼，拿个盘子，按你的指点，一种一种地拼。红油莲菜，凉拌面筋，糖醋心里美，酸辣银条，等等。三四味凉拌菜，堆成如山一盘，客客气气收你十块钱。

诗歌口香糖

无 题(347)

◆ 严 力

➡ 爱情特别能酿造美酒
可惜恨是肚量各异的杯子

➡ 有幸在长安的古董市场
淘到了半截闪电
当年的彩虹还隐约可见
我的运气在于
倒卖者把它当作了裂纹

➡ 美国有很多机构
会给新移民
翻译资本是如何拧出
发条的声音

➡ 那天我们讨论了
把打包的剩菜带回家后
再扔掉
是不是一种半文明的表现
另外，
社会学有没有半文明的说法？

➡ 三围是与地心引力
互相拉扯出来的结果
所有人都会像掉地后的苹果
不再考虑三围

钢笔画世界

葡萄牙罗卡角

杨秉辉 画/文

伊比利亚半岛在欧洲西部，而葡萄牙又在伊比利亚半岛的西部。里斯本附近的罗卡角为辛特拉山脉伸向大西洋中的一座山峰，地处西经9度30分为欧洲大陆的最西点。其处山顶建有灯塔，除导航外还可供游人登临，以观沧海，其下则为悬岩峭壁，大西洋惊涛拍岸。碧海共蓝天一色，白云与海鸥齐飞，令人心旷神怡。有趣的是地方当局有感于此，在此发放旅行证明，证明某人某月某日曾到此一游，并加盖辛特拉市政府火漆印封，亦庄亦谐，颇为有趣。

细节是一种奢侈

虚幻的盛宴

◆ 阿 眉

饿着肚子时绝对不能重温的电影，首推《饮食男女》。一开场，郎雄先生饰演的大厨以国宴的手艺料理周末和三个女儿的晚餐。宰鸡杀鱼切菜，剁馅包蟹粉小笼，蒸笼冒着热腾腾的白烟，半锅滚油发出炸东西时悦耳的声响，案板上红白相间的腊肉切片时每一刀下去都会渗出油来，镜头且专门给了个特写，于是观众的口水跟着也出来了。没法子，电影里的美食，还是华人拍的电影最能勾出华人的馋虫来。

不久前看的一部美食题材的电影是梅里尔斯特里普主演的《茱莉与茱莉亚》：迷茫的小白领茱莉突发奇想，决定花一年时间逐道菜实践名厨茱莉亚的畅销食谱并写博客记录，随着博客大热，茱莉亚本人也得知了茱莉的存在，然而茱莉亚却表达了对茱莉博客的不满，不被偶像认同的茱莉沮丧万分，男友安慰她："比起那个不理解你的她，那个你想象中的她才更重要……"电影直到最终，生活在同一时空的两代热爱厨艺的女人也未曾见面，而是年轻的茱莉去参观"茱莉亚厨房"的展览，对着照片上的茱莉亚悄悄说："我爱你，茱莉亚。"我喜欢这个不落俗套的结尾，至于电影中大费笔墨的"勃艮第炖牛肉"吸引我的程度，却实在远不如《饮食男女》里只出现了几秒钟的一道碧绿菜心围边的梅菜扣肉。

相较《饮食男女》里一桌家常菜里不温不火的亲情爱情伦理，香港的美食电影则完全是另一个路数，《食神》和《满汉全席》里，眼花缭乱如耍杂技的烹饪过程，果然不愧港片"尽皆过火，尽是癫狂"的名头。

票房过亿的大导演在他的微博上说："电影全是假的。"没错，纵身飞上高墙的蒙面女侠身后是一根观众看不见的钢索，饿了一天的少年狼吞虎咽的那只烧鸡，其实已经是演员在镜头前吃了又吃望鸡生畏的第十二只鸡。然而电影的魔力在于，即使知道了上述真相，银幕上的声色光影仍足以让人忘记这一切的虚幻。

都市专栏 周刊 第347期